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10月29日、11月9日三次触及异常波动,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自2021年10月22日复牌以来,公司股价在18个交易日内幕计涨幅高达135.57%。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目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储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营并不涉及任何储能相关业务。

●2.重组事项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大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组预案,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事项目前尚处于预案阶段,后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1)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亏损;标的公司设立于2019年,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2020年亏损,未来业务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核心交易条款尚未确定;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未明确估值等核心交易条款,存在因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存在标的资产估值较高,从而导致公司产生大额商誉的风险。

(3)重组方案可能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已在前次提示,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存在变化的可能。同时,如因调整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发行股份的重新定价等方案调整。

(4)方案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满足股东大会审议、证监会审核等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提交审核的时间以及能否获得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公司还未回复上海证券交易关于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关于重组事项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标的资产、交易方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方减持计划等事项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还未回复问询函。

●3.市盈率较高风险;根据公司今日收盘价43.11元/股计算,公司动态市盈率为49.29,明显高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新平均市盈率38.94。

●4.股价回落风险较大;自2021年10月22日复牌以来,公司股价在18个交易日内幕计涨幅高达135.57%,且换手率较高,但公司基本面并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当前股价43.11元/股已显著高于拟购买资产的发行价16.45元/股,存在较大的股价回落风险。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理性投资。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0月26日、10月29日、11月9日三次触及异常波动后,今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自2021年10月22日复牌以来,公司股价在18个交易日内幕计涨幅高达135.57%。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对涉及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不确定性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储能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不涉及任何储能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重组事项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相关事项存在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 1.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9年,经营期限较短,2020年净利润为-964.01万元(未经审计),标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上下游景气程度、市场竞争强度、团队稳定性、技术领先性等多方面的内外部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核心交易条款尚未确定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6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庆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69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景煜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煜能源”)。景煜能源主要经营范围为:储能电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重要提示:储能电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行业是公司初次涉入的行业,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本年度对公司业绩不会有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要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10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网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3破申5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桂03破6号、(2021)桂03破6号之二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关于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科鼎新重整投资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在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管理人已开展以下重整工作:

1.鉴于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已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在公司重整期间无需另行申报,由管理人自行计算预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的利息,违约金直至法院正式受理重整之日即2021年10月27日,并重新拟制债权审查意见函发送给预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人。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共有3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1,615,644,139.21元,均为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

2.梳理东网公司在履行合同纠纷,同时收到东网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的报告》,初步确定拟需继续履行的合同。

二、风险提示

1.桂林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现在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3.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不排除调整交易方案的可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在2021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需将北京驰驱同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洋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存在变化的可能,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预案中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构成重大调整的可能性,可能面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需要重新定价的风险,交易的具体安排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股权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最终持有天启鸿源不低于51%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资产状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账面未经审计净资产为9,21.96万元,由于标的公司工程项目业务类型、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标准等原因,工程进度在评估基准日前能否顺利结算,可能对当期业绩和标的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双方目前暂无法对交易标的估值区间进行有效预估。但预计本次交易作价较净资产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本次交易等,以上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关于重组事项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事项中的标的资产、交易方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方减持计划等内容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2021年11月11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还未回复《问询函》,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动态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公司今日收盘价43.11元/股计算,公司动态市盈率为49.29,明显高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新平均市盈率38.94。

五、股价回落高于拟购买资产发行价,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回落的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6.45元/股,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43.11元/股,公司当前股价43.11元/股已显著高于拟购买资产的发行价16.45元/股,存在较大的股价回落风险。

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股价为18.30元/股,当前股价为43.11元/股,自2021年10月22日复牌以来,公司股价在18个交易日内幕计涨幅高达135.57%,且换手率较高,其中2021年10月28日换手率高达65.71%,但公司基本面并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风险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公司名称: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99号东方之门大厦1-2幢2-29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汇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海汇投资99.5%股权,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持有0.05%股权,公司持有工程公司100%股权,即公司实际持有海汇投资100%股权。

三、拟设立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公司名称:江苏景煜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设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拟设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崇基

拟设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拟设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委爵街投资茂路168号

拟设公司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和储能电池、储能模组和储能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智慧和数字能源研发;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光储一体化系统研发;微电网和多元互补系统研发;节能技术研发;局域网互联网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3、拟设公司的期限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

公司坚持做好主营业务的前提下,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多方位发展,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二)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海汇投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拟设立全资孙公司存在的风险

全资孙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全资孙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全资孙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7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11月15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公司”)尚未收回相关共同合作投资款等事项。

2.置地公司、广州阀门公司已分别向除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之外的各项目合作方发函要求对方按期偿还合作投资款及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广州阀门公司尚未收到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房地产”)对上述函件的回复。置地公司、广州阀门公司初步拟协商除富兴贸易之外的各项目合作方通过以“资产抵债+余额分期”的方式偿还置地公司、广州阀门公司上述款项,相关还款方案暂未以协议方式具体确定,仍处于谈判沟通阶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置地公司、广州阀门公司将采取一切措施对各项目合作方就上述债权进行追偿,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对“经典名城开发项目”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96,969,774.56元,“怡景花园开发项目”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82,118,400.00元,“泰宁华府开发项目”投资款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60,314,100.00元,后续公司将根据沟通及还款方案进展对应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可能存在对“鸿贵园开发项目”、“联康城开发项目”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置地公司、广州阀门公司发来的《告知函》,现将“鸿贵园开发项目”、“经典名城开发项目”、“怡景花园开发项目”、“泰宁华府开发项目”、“联康城开发项目”所涉债权债务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应收项目合作方债权的基本情况

1.置地公司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房地产”)于2016年12月5日签订的共同合作开发“鸿贵园”(I区、II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鸿贵园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HYFDC2016.12.05-1),于2019年2月1日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HYFDC2016.12.05-1)之补充协议,于2019年11月1日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HYFDC2016.12.05-1)之补充协议二,前述合作合同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根据合作合同约定,鸿源房地产应于2021年11月15日前归还置地公司合作投资款588,500,000.00元等相关款项。

2.广州阀门公司与富兴贸易于2016年12月19日签订的共同合作开发“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FM-FXMY2016.12.19-1),于2019年2月1日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FM-FXMY2016.12.19-1)之补充协议,于2019年11月1日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FM-FXMY2016.12.19-1)之补充协议二,前述合作合同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根据合作合同约定,富兴贸易应于2021年11月15日前归还广州阀门公司合作投资款557,155,296.00元等相关款项。

3.置地公司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共同合作开发“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WJFDC2017.01.16-1),于2018年7月3日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1号(编号:MZHZHD-MZHWJFDC2018.07.03-1),于2019年2月1日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WJ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2号,于2019年11月1日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WJ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3号,前述合作合同已于2021年11月15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7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和9月29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97,282,88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3.65%,将于2021年9月30日发行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公告的公告,截止2021年11月15日,通知债权人公告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7日起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7,282,881股股份,后续将依法办理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注册资本变动)的章程和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临2019-003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2018年9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9年9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282,88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3.65%,回购最高价格为6.5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5.73元/股,回购均价为6.01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5,149,682.93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的临2019-101号《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和9月29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由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97,

282,88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3.6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2,667,320,200股变更为2,570,037,3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67,320,200元变更为人民币2,570,037,31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4日和9月30日披露的临2021-050号《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和临2021-059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义务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临2021-060号《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在45日内申报债权,即2021年9月30日至11月15日为债权人申报期,截止2021年11月1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7日起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7,282,881股股份,后续将依法办理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注册资本变动)的章程和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97,282,88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3.6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2,667,320,200股变更为2,570,037,319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20%增加至20.76%,第二大控股股东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勇、浙江博康医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将从13.33%提升至13.84%。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1,853	0.25%	6,741,853	0.2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0,578,347	99.75%	2,563,295,466	99.74%
其中: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3,464,400	20.00%	533,464,400	20.76%
其中: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胡季勇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55,622,519	13.33%	355,622,519	13.8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7,282,881	3.65%	0.00	0.00%
总计	2,667,320,200	100.00%	2,570,037,319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和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与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签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产投集团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转让完成后,产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签署的仅是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实施事宜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相关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可能涉及市场热点Rivian,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Rivian是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具客户之一,其与特斯拉、奔驰、宝马、通用、福特等其他客户并无本质不同。同时,公司与Rivian业务合作存在市场开拓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美国电动汽车公司Rivian在美国上市,公司与Rivian合作情况如下:

Rivian是公司重要客户之一,公司2019年至2021年累计与Rivian签署汽车模具订单约1,